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11050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060001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2份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邵明佐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50

電子信箱：ur00735@mail.taipei.gov.tw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訂定臺北市南港區-4-市民大道兩側及南港區-5-捷運南港展覽館站周邊更新地區暨編號13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都市更新計畫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，請將公告及都市更新計畫書圖110年12月27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；另計畫書圖1份，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/熱門查詢/臺北市公劃都市更新地區作業專區(網址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)項下下載計畫書、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南港區公所(另檢附公告1份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南港區中南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南港區新富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(含更新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含更新計畫書、圖各5份)

市長柯文哲